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鲁忠芳女士、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鲁忠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鲁忠芳	是	30,000,000	3.77%	0.49%	2022年3月18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2023年1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12.33%	1.59%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5.03%	0.65%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7%	1.3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振东	否	38,000,000	5.96%	0.62%	2022年12月27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2023年1月16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6,000,000	—	4.64%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56,000,000	8.79%	0.91%	否	否	2023年1月16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56,000,000	8.79%	0.9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794,724,998	12.89%	468,076,500	58.90%	0	0.00%	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335,436,641	35.52%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819,132,230	29.50%	803,513,141	44.17%	0	0.00%	0	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637,131,534	10.33%	371,470,000	58.30%	0	0.00%	0	0.00%
合计	637,131,534	10.33%	371,470,000	58.30%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李永新先生、鲁忠芳女士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忠芳、李永新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电话及现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女士于2023年1月12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云起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鲁忠芳女士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4,537,30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0%)协议转让给受让方,此事项已于2023年1月17日进行了公开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律锁定)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01,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共涉及787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9,601,386股,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2023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169,649,522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062,595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128048;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止2023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169,649,522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有本行员工股数超过5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15%,五年内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50%。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除上述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股东类别	户数	锁定承诺	备注
法人股东	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户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法人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IPO初始登记时,法人股股东中国有股履行转持社保理事基金义务,故上市后新增一家全国社保理事基金,承继原6家国有法人股东承诺,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持有股份数为18076000股
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	1,25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按《公司法》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	135	自登记至股东清册之日/法院裁定之日起36个月且满足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2015年1月24日新增股东共有55名,该55名股东限售承诺期满解禁,将与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解禁,其余人员将陆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上)[1]	78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下)	7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2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首发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董监事	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261		

注:新增166名股东构成为:1户法人+13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0名(5万以上新增内部职工)+20名(5万以下新增内部职工)=166名

[1]本行招股说明书中持有内部职工股6万以上的股东人数为782人,其中有1名股东因死亡,其持有的股份由法定继承者6名继承,故持股5万股以上股东减少1名,5万以下内部职工股增加6名,该6名股东股份性质同原股东,并均已签署员工股锁定承诺,承继原股东所做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01,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5%。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87名自然人股东。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内部职工股(787人)	105,615,475	9,601,386	注(1)

注:(1)持有本行员工股数超过5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15%,五年内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50%。2023年度为锁定期届满后第四年解限,按5%比例进行本次解限。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股超5万股的职工股股东持股合计数为160,023,393股,鉴于2022年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转2),故2023年度,本行解限股份数可简算为160,023,393*5%*1.2≈9,601,403股,但持股明细中,部分职工股持股数个位数为奇数,在计算时以取整方式确认,因此存在细微尾差,经逐笔汇总,本行本次申请的解除限售股数为9,601,386股,符合上述数据验证。本次9,601,386股上市流通后,其余96,014,089股为自律锁定股份;

(2)本行招股说明书中持有员工股数超过5万股的股东人数为782人,其中有1名股东因死亡,其持有的股份由法定继承者6名继承,其股份性质不变,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员工股锁定承诺,承继原股东所做承诺,因此本次解限人数为787人。

公司确保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6,062,595	-9,601,386	96,461,209
	2、高管锁定股	1,706,137	-	1,706,1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768,732	-9,601,386	98,167,3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61,880,790	9,601,386	2,071,482,1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1,880,790	9,601,386	2,071,482,176
股份总额		2,169,649,522	-	2,169,649,522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保荐代表人保证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1-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长城证券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75	970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至1月29日暂停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全部渠道的申购业务。

(2)在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3年1月30日起取消上述申购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ws.com。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3-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现已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告:2022-117、119、123)。

二、交易进展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公司已支付了20%的股份转让款,合计23,600万元,其余股份转让款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近日,亚特新材将企业名称由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经营范围: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亚特新材100%股权,亚特新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14,1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83.76%-8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14,7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69.49%-66.10%	
营业收入	22,000万元-23,000万元	11,42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7,000万元-18,000万元	11,0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元/股-0.030元/股	亏损:0.1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2022年公司努力开源节流,土地出让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业绩较2021年减亏幅度较大;但公司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不高,土地出让数量、价格受到影响,经营成本尤其财务成本仍然较高,导致2022年度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生产与研发胶粘剂、助剂、低收缩剂、热固性树脂,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不涉及成品油,不涉及易制毒等特种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纺织品、编织品及无纺布加工、销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与研发胶粘剂、助剂、低收缩剂、热固性树脂,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不涉及成品油、不涉及易制毒等特种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事项: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纺织品、编织品及无纺布加工、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委员蔡朝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蔡朝阳、汪大卫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进销货物、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3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7.26	247	5,554	3.83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小计	30,000	17.26	247	5,554	3.8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28	0.41	34	774	0.42	结合市场行业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9	0.44	57	1,278	0.69	-
	小计	1,917	0.85	91	2,052	1.1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44	5.58	-	43	4.42	-
	小计	44	5.58	-	43	4.42	-
向关联人承租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8	58.23	12	270	63.97	-
	蔡朝阳	3	0.63	-	3	0.7	-
	蔡孝纬	13	2.77	-	12	2.84	-
	小计	294	61.63	12	285	67.51	-
合计		32,255	-	350	7,934	-	-

注:1、2023年度预计金额为预估数,未来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规则审议与披露;

2、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554	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供应链供需皆减缓
	小计	10,000	5,55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550	774	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供应链供需皆减缓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78	-
	小计	9,550	2,05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0	-	-
	小计	7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830	43	-
	杨盘江	-	2	-
	小计	830	45	-
向关联人承租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	270	-
	蔡朝阳	3	3	-
	蔡孝纬	13.00	12	-
	小计	326	285	-
其他	上海毅纬德酒业有限公司	2	-	-
	小计	2	-	-
合计		20,778	7,936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纬投控")

成立日期	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于2016年8月31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708.TW	
资本总额	新台币2,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981,311,040元	
企业住所	南投县南投市工业南六路9号	
代表人姓名	蔡朝阳	
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主要股东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蔡朝阳、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纬投控持有Strategic 萨摩亚100%股份, Strategic 萨摩亚持有SWANCOR 萨摩亚100%股份,SWANCOR 萨摩亚持有公司64.04%股份,Strategic 萨摩亚持有公司15.20%股份。	
2021年度/202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新台币万元)	821,274
	净资产(新台币万元)	543,209
	净利润(新台币万元)	18,593
	营业收入(新台币万元)	13,490

注:主要财务数据来自于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2、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上伟碳纤")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日	
资本总额	新台币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530,000,000元	
企业注册地	南投省南投市永丰里工业南六路11号	
代表人姓名	蔡朝阳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业;强化塑胶制品制造业;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金属结构及建筑组件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船舶及其零件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轨道车辆及其零件制造业;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自行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工业专用港或工业专用码头船舶小修业;文具制造业;家具及装说品制造业;手工具制造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家具、寝具、厨房器具、装说品批发业;五金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建材批发业;机械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自行车及其零件批发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船舶及其零件批发业;轨道车辆及其零件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船舶及其零件零售业;国际贸易业;一般投资业;管理顾问业;其他工商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主要股东	上纬投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纬投控持股86.49%	
2021年度/202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新台币万元)	99,700
	净资产(新台币万元)	65,405
	净利润(新台币万元)	3,341
	营业收入(新台币万元)	21,231

注:主要财务数据来自于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3、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伟碳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